

#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《激励计划》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严格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；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
- 4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  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  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  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- 5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仲丽华、吴顺祥、高龙腾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5月29日